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召开有表决权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行政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975,477,853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97.8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曹海涛女士、吴政先生、独立董事杨伟先生与朱乾宇女士通讯表决出席,独立董事曹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宋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耀卿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75,221,084	99,919	208,000
A 股	99,919	0	0

2. 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69,264,659	99,5672	2,477,549

3. 议案名称:《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72,621,084	99,919	208,000
A 股	972,616,384	99,915	208,000

4. 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75,230,553	99,9745	247,300
A 股	975,230,553	99,9745	247,300

5.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69,226,832	99,5033	448,300
A 股	969,226,832	99,5033	448,300

7.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72,880,85	93,3168	45,589,768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155,115,247	99,8855	219,700
A 股	155,115,247	99,8855	219,700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36,872,104	96,2396	36,605,749
A 股	936,872,104	96,2396	36,605,749

1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73,253,753	99,9769	219,600
A 股	973,253,753	99,9769	219,600

11. 议案名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973,301,353	99,9818	176,500
A 股	973,301,353	99,9818	176,5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4,857,892	99,8405	347,300
6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854,171	97,2592	448,300
7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9,515,424	70,6071	45,589,768
8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4,885,492	99,8853	219,700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4,881,092	99,8555	219,600
(三) 关于 2021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154,928,692	99,8662	176,500

12.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3. 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参会关联股东袁志敏、曹海涛、李雨农、李建军回避表决,并给出原本议案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会议听取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奕新、马伊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1-012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展新产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公开发布新产品“珠江”牌电琴,产品均为中高端手工制作,覆盖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等消费市场,每项产品均配有定制专属多种尺寸,满足入门、进阶、专业等市场消费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钢琴、数码乐器、音乐文化教育共同发展的综合乐器文化企业,目前拥有较完

备的营销网络渠道,丰富的乐器运营资源及成熟的艺术推广能力,在钢琴主业的有力支撑下,公司积极探索多元乐器产品,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点,加速实现钢琴主业、做文化产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本次开展中高端钢琴制造研发及推广音乐艺术推广是公司战略调整过程中的重要举措和产业链延伸发展的关键环节,提琴产品的推出可以让广大音乐爱好者享受丰富多样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人群和市场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销售推广电钢琴产品,但新产品运营推广需要一定的培育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出资国家绿色发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经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78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行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绿色基金”)。本行将出资 80 亿元人民币,占绿色基金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绿色基金旨在落实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快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实现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建设生态文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 号),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账。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金额	期限	发行日期
21 万华化学 SCP005	10 亿元	90 天	2021 年 4 月 16 日
21 万华化学 SCP006	10 亿元	90 天	2021 年 4 月 16 日
21 万华化学 SCP007	10 亿元	90 天	2021 年 4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建 2021-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敏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的议案,中国建设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张敏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职务,张敏先生正式履行首席风险官职责。

张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建 2021-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建 2021-0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财务官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敏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的议案,中国建设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张敏先生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职务,张敏先生正式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

张敏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建 2021-0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38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 3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 号),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全部到账。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金额	期限	发行日期
21 万华化学 SCP005	10 亿元	90 天	2021 年 4 月 16 日
21 万华化学 SCP006	10 亿元	90 天	2021 年 4 月 16 日
21 万华化学 SCP007	10 亿元	90 天	2021 年 4 月 16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中科沃土鑫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鑫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浙商聚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信达澳银鑫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宁波杭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合计中标锂电池 4.8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中标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回款款以及合同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本次中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今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杭可科技自收到中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锂电池生产设备,中标金额 4.8 亿元人民币。

(二) 中标项目
 1. 项目名称:中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8975277881
 3. 企业名称:浙江杭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周佳
 5. 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7.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型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充电桩、风能储能系统、相关设备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时代科技子公司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实际控制人:曹建群、李平
 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无其他收入。
 10. “宁德时代”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无其他收入,具有较强的人员、设备、技术、品牌优势。

二、交易背景及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今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今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三、交易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属于自愿披露事项,本次中德时代最终成交价及项目履约条款可能与正式合同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属于自愿披露事项,日常经营合同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营营业收入 30%的,应当披露。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朱雀聚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利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盛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泰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乐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瑞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隆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茂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聚兴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接 B4 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广西南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广西南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南宁市滨湖南路一期工程	37,082	37,082.58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一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五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六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七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八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九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一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二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三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四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五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六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七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八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十九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一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二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三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四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五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六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七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八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二十九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一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二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三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四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五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六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七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八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三十九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一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二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三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四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五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六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七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八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四十九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南宁市青秀区五十期工程	18,011	18,011.4	1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81,233.52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17.56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96.2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金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